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原文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一）公司以下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

2、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二）除上述第（一）项之外的对外投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四）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但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一) 公司以下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增加了:

“第五条 对于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增加了：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四条规定标准的，适用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是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增加了：

“第七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六、增加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上述修订作相应调整。本次《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